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88/08-09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13 January 200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14 January 2009**

**Proposed amendments to motion on  
“Formulating a comprehensive elderly policy”**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278/08-09 issued on 9 January 200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 (a) **Hon WONG Kwok-hing** (who is to move the 2n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TAM Yiu-chung's amendment is carried;

*(the terms of Hon WONG Kwok-hing's revised amendment are set out in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Hon WONG Sing-chi** (who is to move the 3r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is/are carried; and

*(the terms of Hon WONG Sing-chi's three revised amendments are set out in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 (c)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who is to move the 4th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is/are carried.

*(the terms of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s seven revised amendments are set out in items 10 to 16 of the Appendix)*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in Chinese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Dora W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2869 9206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 Mrs Justina LAM )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2009年1月14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訂立全面老人政策”議案辯論

**1. 張國柱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由於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醫療健康護理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整體需要，加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本會促請政府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除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外，亦要提供更多機會，令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提供一個“黃金晚年”。

**2.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由於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醫療健康護理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整體需要，加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無法應付人口高齡化趨勢**，本會促請政府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除當中包括：**

- (一) **檢討長者醫療券的各項措施，包括登記手續、對外宣傳推廣等；並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
- (二) **促請港鐵恢復在星期日提供長者乘車優惠，並設為永久措施；促請專利巴士公司永久實施長者假日乘車優惠；**
- (三) **全面檢討長者“生果金”和長者綜援金政策，取消“生果金”離港限制；為不能申請綜援的60歲以上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容許長者可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生果金，更全面地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 (四) **為長者提供健全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向他們推廣積極健康生活；**
- (五) **減輕長者醫療負擔，長者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減半；設立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 (六) 增加資助長者院舍宿位，改善各項社區護老服務；
- (七) 為長者提供理想生活環境，包括推行公眾場所“長者無障礙”設計，提供資助計劃，加建各項方便長者出入的無障礙設施；
- (八) 積極倡導對長者的正確觀念，鼓勵公共和私營機構善用長者的知識和經驗；及
- (九) 推動“終身學習”，使長者生活更豐富，

以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外，亦要，提供更多機會，令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長者提供一個“黃金晚年”。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老有所依、老有所養、老有所為、老有所用”是健全社會的目標，鑑於本港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由於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醫療健康護理、交通、社區教育、醫療保健、社康護理、院舍服務、善終服務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整體需要，加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現行強積金制度未能使長者獲得有尊嚴的退休生活，本會促請政府用心聆聽長者的意見，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除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外，亦要提供更多機會，令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提供一個“黃金晚年”；全面的長者政策應基本涵蓋下述內容：

- (一) 全面收集長者及團體和服務機構的意見，為長者政策作廣泛諮詢，並在此基礎上訂定全面和具前瞻性的長者政策、改善措施及落實時間表；
- (二) 建立退休保障綜合方案，讓全港市民皆可受惠；
- (三) 推出各項措施以鼓勵子女與年長父母同住，如擴大公屋天倫樂計劃及推出置業資助及貸款計劃等，以提倡敬老、護老的風尚；
- (四) 全面改善長者的醫療和護理服務，減輕長者醫療負擔，縮減專科服務和安老護理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

- (五) 為長者提供全面和跨各項交通工具的乘車優惠；
- (六) 全面改善現行高齡津貼制度，取消不必要的限制；
- (七) 檢討長者領取綜援的制度，放寬長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並確保綜援金及津貼能讓長者應付基本生活所需；
- (八) 為長者提供全面、多元化的持續學習和社區教育，並充分發揮長者的優勢，貢獻社會；
- (九) 增撥資源改善社區層面的安老服務，包括增加全港長者中心的數目，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及在地區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 (十) 研究為長者提供全面理財策劃、管理及服務；及
- (十一) 制定全面、積極和具前瞻性的善終服務。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譚耀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由於~~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醫療健康護理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整體需要，加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無法應付人口高齡化趨勢**，本會促請政府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除~~**當中包括**：

- (一) 檢討長者醫療券的各項措施，包括登記手續、對外宣傳推廣等；並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
- (二) 促請港鐵恢復在星期日提供長者乘車優惠，並設為永久措施；促請專利巴士公司永久實施長者假日乘車優惠；
- (三) 全面檢討長者“生果金”和長者綜援金政策，取消“生果金”離港限制；為不能申請綜援的60歲以上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容許長者可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生果金，更全面地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 (四) 為長者提供健全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向他們推廣積極健康生活；
- (五) 減輕長者醫療負擔，長者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減半；設立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 (六) 增加資助長者院舍宿位，改善各項社區護老服務；
- (七) 為長者提供理想生活環境，包括推行公眾場所“長者無障礙”設計，提供資助計劃，加建各項方便長者出入的無障礙設施；
- (八) 積極倡導對長者的正確觀念，鼓勵公共和私營機構善用長者的知識和經驗；及
- (九) 推動“終身學習”，使長者生活更豐富，

以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外，亦要，提供更多機會，令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長者提供一個“黃金晚年”；全面的長者政策亦應基本涵蓋下述內容：

- (一) 全面收集長者及團體和服務機構的意見，為長者政策作廣泛諮詢，並在此基礎上訂定全面和具前瞻性的長者政策、改善措施及落實時間表；
- (二) 建立退休保障綜合方案，讓全港市民皆可受惠；
- (三) 推出各項措施以鼓勵子女與年長父母同住，如擴大公屋天倫樂計劃及推出置業資助及貸款計劃等，以提倡敬老、護老的風尚；
- (四) 放寬長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並確保綜援金及津貼能讓長者應付基本生活所需；
- (五) 增撥資源改善社區層面的安老服務，包括增加全港長者中心的數目，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及在地區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 (六) 研究為長者提供全面理財策劃、管理及服務；及
- (七) 制定全面、積極和具前瞻性的善終服務。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 5.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人口高齡化趨勢隨著戰後嬰兒潮人口步入老年，數年內人口將開始急速高齡化，政府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由於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規劃**、**社區設施**、醫療健康護理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整體需要，**且福利、醫療護理等服務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能否長遠持續成疑**，加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關於退休及就業的政策和服務又未能顧及有意繼續工作的長者**，本會促請政府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採取以下策略性措施**，除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外，亦要提供更多機會，令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提供一個“黃金晚年”：

- (一) 設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確保2011年後人口高齡化時，有足夠公共開支維持各種長者福利和服務；
- (二) 檢討退休及就業政策和服務，並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保障高齡人口的平等就業機會；
- (三) 改革醫療融資制度、退休保障等制度，確保涉及長者的福利和公共服務可長遠持續；及
- (四) 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譚耀宗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由於**但**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醫療健康護理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整體需要，加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無法應付人口高齡化趨勢**，本會促請政府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除**當中包括**：

- (一) 檢討長者醫療券的各項措施，包括登記手續、對外宣傳推廣等；並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

- (二) 促請港鐵恢復在星期日提供長者乘車優惠，並設為永久措施；促請專利巴士公司永久實施長者假日乘車優惠；
- (三) 全面檢討長者“生果金”和長者綜援金政策，取消“生果金”離港限制；為不能申請綜援的60歲以上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容許長者可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生果金，更全面地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 (四) 為長者提供健全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向他們推廣積極健康生活；
- (五) 減輕長者醫療負擔，長者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減半；設立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 (六) 增加資助長者院舍宿位，改善各項社區護老服務；
- (七) 為長者提供理想生活環境，包括推行公眾場所“長者無障礙”設計，提供資助計劃，加建各項方便長者出入的無障礙設施；
- (八) 積極倡導對長者的正確觀念，鼓勵公共和私營機構善用長者的知識和經驗；及
- (九) 推動“終身學習”，使長者生活更豐富，

以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外，亦要，提供更多機會，令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長者提供一個“黃金晚年”；此外，隨著戰後嬰兒潮人口步入老年，數年內人口將開始急速高齡化，由於福利、醫療護理等服務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能否長遠持續成疑，加上關於退休及就業的政策和服務又未能顧及有意繼續工作的長者，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策略性措施：

- (一) 設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確保2011年後人口高齡化時，有足夠公共開支維持各種長者福利和服務；
- (二) 檢討退休及就業政策和服務，並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保障高齡人口的平等就業機會；及
- (三) 改革醫療融資制度、退休保障等制度，確保涉及長者的福利和公共服務可長遠持續。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 7. 經王國興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老有所依、老有所養、老有所為、老有所用”是健全社會的目標，鑑於**本港**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由於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醫療健康護理~~交通、社區教育、醫療保健、社康護理、院舍服務、善終服務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整體需要，加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現行強積金制度未能使長者獲得有尊嚴的退休生活**，本會促請政府**用心聆聽長者的意見**，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除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外，亦要提供更多機會，令**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提供一個“黃金晚年”；**全面的長者政策應基本涵蓋下述內容**：

- (一) **全面收集長者及團體和服務機構的意見，為長者政策作廣泛諮詢，並在此基礎上訂定全面和具前瞻性的長者政策、改善措施及落實時間表；**
- (二) **建立退休保障綜合方案，讓全港市民皆可受惠；**
- (三) **推出各項措施以鼓勵子女與年長父母同住，如擴大公屋天倫樂計劃及推出置業資助及貸款計劃等，以提倡敬老、護老的風尚；**
- (四) **全面改善長者的醫療和護理服務，減輕長者醫療負擔，縮減專科服務和安老護理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
- (五) **為長者提供全面和跨各項交通工具的乘車優惠；**
- (六) **全面改善現行高齡津貼制度，取消不必要的限制；**
- (七) **檢討長者領取綜援的制度，放寬長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並確保綜援金及津貼能讓長者應付基本生活所需；**
- (八) **為長者提供全面、多元化的持續學習和社區教育，並充分發揮長者的優勢，貢獻社會；**
- (九) **增撥資源改善社區層面的安老服務，包括增加全港長者中心的數目，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及在地區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 (十) **研究為長者提供全面理財策劃、管理及服務；及**
- (十一) **制定全面、積極和具前瞻性的善終服務；**

此外，隨著戰後嬰兒潮人口步入老年，數年內人口將開始急速高齡化，由於福利、醫療護理等服務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能否長遠持續成疑，加上關於退休及就業的政策和服務又未能顧及有意繼續工作的長者，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策略性措施：

- (一) 設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確保2011年後人口高齡化時，有足夠公共開支維持各種長者福利和服務；
- (二) 檢討就業政策和服務，並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保障高齡人口的平等就業機會；及
- (三) 改革醫療融資等制度，確保涉及長者的福利和公共服務可長遠持續。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 **8. 經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由於但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醫療健康護理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整體需要，加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無法應付人口高齡化趨勢，本會促請政府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除當中包括：

- (一) 檢討長者醫療券的各項措施，包括登記手續、對外宣傳推廣等；並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
- (二) 促請港鐵恢復在星期日提供長者乘車優惠，並設為永久措施；促請專利巴士公司永久實施長者假日乘車優惠；**
- (三) 全面檢討長者“生果金”和長者綜援金政策，取消“生果金”離港限制；為不能申請綜援的60歲以上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容許長者可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生果金，更全面地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 (四) 為長者提供健全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向他們推廣積極健康生活；**

- (五) 減輕長者醫療負擔，長者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減半；設立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 (六) 增加資助長者院舍宿位，改善各項社區護老服務；
- (七) 為長者提供理想生活環境，包括推行公眾場所“長者無障礙”設計，提供資助計劃，加建各項方便長者出入的無障礙設施；
- (八) 積極倡導對長者的正確觀念，鼓勵公共和私營機構善用長者的知識和經驗；及
- (九) 推動“終身學習”，使長者生活更豐富，

以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外，亦要，提供更多機會，令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長者提供一個“黃金晚年”；全面的長者政策亦應基本涵蓋下述內容：

- (一) 全面收集長者及團體和服務機構的意見，為長者政策作廣泛諮詢，並在此基礎上訂定全面和具前瞻性的長者政策、改善措施及落實時間表；
- (二) 建立退休保障綜合方案，讓全港市民皆可受惠；
- (三) 推出各項措施以鼓勵子女與年長父母同住，如擴大公屋天倫樂計劃及推出置業資助及貸款計劃等，以提倡敬老、護老的風尚；
- (四) 放寬長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並確保綜援金及津貼能讓長者應付基本生活所需；
- (五) 增撥資源改善社區層面的安老服務，包括增加全港長者中心的數目，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及在地區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 (六) 研究為長者提供全面理財策劃、管理及服務；及
- (七) 制定全面、積極和具前瞻性的善終服務；

此外，隨著戰後嬰兒潮人口步入老年，數年內人口將開始急速高齡化，由於福利、醫療護理等服務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能否長遠持續成疑，加上關於退休及就業的政策和服務又未能顧及有意繼續工作的長者，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策略性措施：

- (一) 設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確保2011年後人口高齡化時，有足夠公共開支維持各種長者福利和服務；

(二) 檢討就業政策和服務，並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保障高齡人口的平等就業機會；及

(三) 改革醫療融資等制度，確保涉及長者的福利和公共服務可長遠持續。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9.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一直缺乏長遠長者政策，而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預計持續，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由於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醫療健康護理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整體需要，加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本會促請政府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並盡快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就長者問題提出的建議**，除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外，亦要提供更多機會，令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提供一個“黃金晚年”。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10. 經譚耀宗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由於**但**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醫療健康護理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整體需要，加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無法應付人口高齡化趨勢**，本會促請政府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除當中包括：**

**(一) 檢討長者醫療券的各項措施，包括登記手續、對外宣傳推廣等；並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

- (二) 促請港鐵恢復在星期日提供長者乘車優惠，並設為永久措施；促請專利巴士公司永久實施長者假日乘車優惠；
- (三) 全面檢討長者“生果金”和長者綜援金政策，取消“生果金”離港限制；為不能申請綜援的60歲以上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容許長者可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生果金，更全面地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 (四) 為長者提供健全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向他們推廣積極健康生活；
- (五) 減輕長者醫療負擔，長者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減半；設立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 (六) 增加資助長者院舍宿位，改善各項社區護老服務；
- (七) 為長者提供理想生活環境，包括推行公眾場所“長者無障礙”設計，提供資助計劃，加建各項方便長者出入的無障礙設施；
- (八) 積極倡導對長者的正確觀念，鼓勵公共和私營機構善用長者的知識和經驗；及
- (九) 推動“終身學習”，使長者生活更豐富，

以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外，亦要，提供更多機會，令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長者提供一個“黃金晚年”；此外，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就長者問題提出的建議。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 11. 經王國興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老有所依、老有所養、老有所為、老有所用”是健全社會的目標，鑑於本港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由於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醫療健康護理、交通、社區教育、醫療保健、社康護理、院舍服務、善終服務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整體需要，加

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現行強積金制度未能使長者獲得有尊嚴的退休生活，本會促請政府用心聆聽長者的意見，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除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外，亦要提供更多機會，令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提供一個“黃金晚年”；**全面的長者政策應基本涵蓋下述內容：**

- (一) **全面收集長者及團體和服務機構的意見，為長者政策作廣泛諮詢，並在此基礎上訂定全面和具前瞻性的長者政策、改善措施及落實時間表；**
- (二) **建立退休保障綜合方案，讓全港市民皆可受惠；**
- (三) **推出各項措施以鼓勵子女與年長父母同住，如擴大公屋天倫樂計劃及推出置業資助及貸款計劃等，以提倡敬老、護老的風尚；**
- (四) **全面改善長者的醫療和護理服務，減輕長者醫療負擔，縮減專科服務和安老護理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
- (五) **為長者提供全面和跨各項交通工具的乘車優惠；**
- (六) **全面改善現行高齡津貼制度，取消不必要的限制；**
- (七) **檢討長者領取綜援的制度，放寬長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並確保綜援金及津貼能讓長者應付基本生活所需；**
- (八) **為長者提供全面、多元化的持續學習和社區教育，並充分發揮長者的優勢，貢獻社會；**
- (九) **增撥資源改善社區層面的安老服務，包括增加全港長者中心的數目，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及在地區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 (十) **研究為長者提供全面理財策劃、管理及服務；及**
- (十一) **制定全面、積極和具前瞻性的善終服務；及**
- (十二) **盡快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就長者問題提出的建議。**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 12. 經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人口高齡化趨勢隨著戰後嬰兒潮人口步入老年，數年內人口將開始急速高齡化，政府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由於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規劃**、**社區設施**、醫療健康護理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整體需要，**且福利、醫療護理等服務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能否長遠持續成疑**，加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關於退休及就業的政策和服務又未能顧及有意繼續工作的長者**，本會促請政府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採取以下策略性措施**，除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外，亦要提供更多機會，令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提供一個“黃金晚年”：

- (一) **設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確保2011年後人口高齡化時，有足夠公共開支維持各種長者福利和服務；**
- (二) **檢討退休及就業政策和服務，並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保障高齡人口的平等就業機會；**
- (三) **改革醫療融資制度、退休保障等制度，確保涉及長者的福利和公共服務可長遠持續；及**
- (四) **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及**
- (五) **盡快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就長者問題提出的建議。**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 13. 經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由於**但**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醫療健康護理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整體需要，加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無法應付人口高齡化趨勢**，本會促請政府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

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除當中包括：

- (一) 檢討長者醫療券的各項措施，包括登記手續、對外宣傳推廣等；並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
- (二) 促請港鐵恢復在星期日提供長者乘車優惠，並設為永久措施；促請專利巴士公司永久實施長者假日乘車優惠；
- (三) 全面檢討長者“生果金”和長者綜援金政策，取消“生果金”離港限制；為不能申請綜援的60歲以上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容許長者可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生果金，更全面地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 (四) 為長者提供健全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向他們推廣積極健康生活；
- (五) 減輕長者醫療負擔，長者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減半；設立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 (六) 增加資助長者院舍宿位，改善各項社區護老服務；
- (七) 為長者提供理想生活環境，包括推行公眾場所“長者無障礙”設計，提供資助計劃，加建各項方便長者出入的無障礙設施；
- (八) 積極倡導對長者的正確觀念，鼓勵公共和私營機構善用長者的知識和經驗；及
- (九) 推動“終身學習”，使長者生活更豐富，

~~以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外，亦要~~，提供更多機會，令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長者提供一個“黃金晚年”；全面的長者政策亦應基本涵蓋下述內容：

- (一) 全面收集長者及團體和服務機構的意見，為長者政策作廣泛諮詢，並在此基礎上訂定全面和具前瞻性的長者政策、改善措施及落實時間表；
- (二) 建立退休保障綜合方案，讓全港市民皆可受惠；
- (三) 推出各項措施以鼓勵子女與年長父母同住，如擴大公屋天倫樂計劃及推出置業資助及貸款計劃等，以提倡敬老、護老的風尚；
- (四) 放寬長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並確保綜援金及津貼能讓長者應付基本生活所需；

(五) 增撥資源改善社區層面的安老服務，包括增加全港長者中心的數目，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及在地區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六) 研究為長者提供全面理財策劃、管理及服務；及

(七) 制定全面、積極和具前瞻性的善終服務；

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就長者問題提出的建議。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14. 經譚耀宗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由於~~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醫療健康護理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整體需要，加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無法應付人口高齡化趨勢~~，本會促請政府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除~~當中包括：

- (一) 檢討長者醫療券的各項措施，包括登記手續、對外宣傳推廣等；並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
- (二) 促請港鐵恢復在星期日提供長者乘車優惠，並設為永久措施；促請專利巴士公司永久實施長者假日乘車優惠；**
- (三) 全面檢討長者“生果金”和長者綜援金政策，取消“生果金”離港限制；為不能申請綜援的60歲以上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容許長者可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生果金，更全面地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 (四) 為長者提供健全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向他們推廣積極健康生活；**

- (五) 減輕長者醫療負擔，長者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減半；設立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 (六) 增加資助長者院舍宿位，改善各項社區護老服務；
- (七) 為長者提供理想生活環境，包括推行公眾場所“長者無障礙”設計，提供資助計劃，加建各項方便長者出入的無障礙設施；
- (八) 積極倡導對長者的正確觀念，鼓勵公共和私營機構善用長者的知識和經驗；及
- (九) 推動“終身學習”，使長者生活更豐富，

以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外，亦要，提供更多機會，令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長者提供一個“黃金晚年”；此外，隨著戰後嬰兒潮人口步入老年，數年內人口將開始急速高齡化，由於福利、醫療護理等服務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能否長遠持續成疑，加上關於退休及就業的政策和服務又未能顧及有意繼續工作的長者，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策略性措施：

- (一) 設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確保2011年後人口高齡化時，有足夠公共開支維持各種長者福利和服務；
- (二) 檢討退休及就業政策和服務，並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保障高齡人口的平等就業機會；及
- (三) 改革醫療融資制度、退休保障等制度，確保涉及長者的福利和公共服務可長遠持續；

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就長者問題提出的建議。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15. 經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老有所依、老有所養、老有所為、老有所用”是健全社會的目標，鑒於本港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

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由於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醫療健康護理交通、社區教育、醫療保健、社康護理、院舍服務、善終服務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整體需要，加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現行強積金制度未能使長者獲得有尊嚴的退休生活，本會促請政府用心聆聽長者的意見，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除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外，亦要提供更多機會，令讓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提供一個“黃金晚年”；全面的長者政策應基本涵蓋下述內容：

- (一) 全面收集長者及團體和服務機構的意見，為長者政策作廣泛諮詢，並在此基礎上訂定全面和具前瞻性的長者政策、改善措施及落實時間表；
- (二) 建立退休保障綜合方案，讓全港市民皆可受惠；
- (三) 推出各項措施以鼓勵子女與年長父母同住，如擴大公屋天倫樂計劃及推出置業資助及貸款計劃等，以提倡敬老、護老的風尚；
- (四) 全面改善長者的醫療和護理服務，減輕長者醫療負擔，縮減專科服務和安老護理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
- (五) 為長者提供全面和跨各項交通工具的乘車優惠；
- (六) 全面改善現行高齡津貼制度，取消不必要的限制；
- (七) 檢討長者領取綜援的制度，放寬長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並確保綜援金及津貼能讓長者應付基本生活所需；
- (八) 為長者提供全面、多元化的持續學習和社區教育，並充分發揮長者的優勢，貢獻社會；
- (九) 增撥資源改善社區層面的安老服務，包括增加全港長者中心的數目，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及在地區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 (十) 研究為長者提供全面理財策劃、管理及服務；及
- (十一) 制定全面、積極和具前瞻性的善終服務；

此外，隨著戰後嬰兒潮人口步入老年，數年內人口將開始急速高齡化，由於福利、醫療護理等服務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能否長遠持續成疑，加上關於退休及就業的政策和服務又未能顧及有意繼續工作的長者，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策略性措施：

- (一) 設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確保2011年後人口高齡化時，有足夠公共開支維持各種長者福利和服務；
- (二) 檢討就業政策和服務，並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保障高齡人口的平等就業機會；及
- (三) 改革醫療融資等制度，確保涉及長者的福利和公共服務可長遠持續；

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就長者問題提出的建議。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16. 經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由於但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醫療健康護理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整體需要，加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無法應付人口高齡化趨勢，本會促請政府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除當中包括：

- (一) 檢討長者醫療券的各項措施，包括登記手續、對外宣傳推廣等；並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
- (二) 促請港鐵恢復在星期日提供長者乘車優惠，並設為永久措施；促請專利巴士公司永久實施長者假日乘車優惠；
- (三) 全面檢討長者“生果金”和長者綜援金政策，取消“生果金”離港限制；為不能申請綜援的60歲以上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容許長者可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生果金，更全面地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 (四) 為長者提供健全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向他們推廣積極健康生活；

- (五) 減輕長者醫療負擔，長者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減半；設立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 (六) 增加資助長者院舍宿位，改善各項社區護老服務；
- (七) 為長者提供理想生活環境，包括推行公眾場所“長者無障礙”設計，提供資助計劃，加建各項方便長者出入的無障礙設施；
- (八) 積極倡導對長者的正確觀念，鼓勵公共和私營機構善用長者的知識和經驗；及
- (九) 推動“終身學習”，使長者生活更豐富，

以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外，亦要，提供更多機會，令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長者提供一個“黃金晚年”；全面的長者政策亦應基本涵蓋下述內容：

- (一) 全面收集長者及團體和服務機構的意見，為長者政策作廣泛諮詢，並在此基礎上訂定全面和具前瞻性的長者政策、改善措施及落實時間表；
- (二) 建立退休保障綜合方案，讓全港市民皆可受惠；
- (三) 推出各項措施以鼓勵子女與年長父母同住，如擴大公屋天倫樂計劃及推出置業資助及貸款計劃等，以提倡敬老、護老的風尚；
- (四) 放寬長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並確保綜援金及津貼能讓長者應付基本生活所需；
- (五) 增撥資源改善社區層面的安老服務，包括增加全港長者中心的數目，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及在地區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 (六) 研究為長者提供全面理財策劃、管理及服務；及
- (七) 制定全面、積極和具前瞻性的善終服務；

此外，隨著戰後嬰兒潮人口步入老年，數年內人口將開始急速高齡化，由於福利、醫療護理等服務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能否長遠持續成疑，加上關於退休及就業的政策和服務又未能顧及有意繼續工作的長者，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策略性措施：

- (一) 設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確保2011年後人口高齡化時，有足夠公共開支維持各種長者福利和服務；

(二) 檢討就業政策和服務，並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保障高齡人口的平等就業機會；及

(三) 改革醫療融資等制度，確保涉及長者的福利和公共服務可長遠持續；

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就長者問題提出的建議。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